**附件二**

**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推优综合素质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： | | | | 姓名： | | | | | 学号： | | |
| 指标 | 入团时间 | 志愿服务 | 担任职务 | | 所获荣誉 | 奖学金 | 青年大学习 | 思政课成绩 | | 退伍士兵所获荣誉 | 总计 |
| 佐证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分数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备注：   1. 入团时间可查询智慧团建，一年时间以上6分，两年时间以上8分，三年时间以上10分，分数不可累加； 2. 每一类别志愿服务（第三届进博会,抗疫志愿服务,中福会少年宫,奉贤区图书馆,上海自然博物馆,上海科技馆,导生,306办公室值班,其他）5分，分数可累加； 3. 每担任一项职务得5分，分数可累加： 4. 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（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）、市级、区级、校级、院级；其中国家级50分，市级30分，区级20分，校级10分，院级10分，分数可累加； 5.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学校综合奖学金、永福奖学金和徐渭岳奖学金；其中国家奖学金50分，上海市奖学金30分，校级一等奖学金15分，校级二等奖学金10分，校级三等奖学金8分，校级单项奖学金5分，永福奖学金20分，徐渭岳奖学金15分，分数可累加； 6. 超过三次未参加青年大学习者直接取消推优资格,符合条件者得10分； 7. 思政课各科平均分90分以上得10分，80分以上得5分； 8. 退伍学生如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可加10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